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延遲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時間表,完成暫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落實。由於核數師A需要更多時間根據債務重組的條款及條件審閱、敲定及簽立和解契據,以履行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完成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惟無論如何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前之日期。

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完成配售事項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 項 時 間 及 日 期

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

並向認購人寄發認購股份之股票.....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 釐定之日期,將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全部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時間表僅為暫定時間表。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第(a)、(d)、(g)、(i)、(j)及(k)條之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由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或債務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張鈺淇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錦文先生、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